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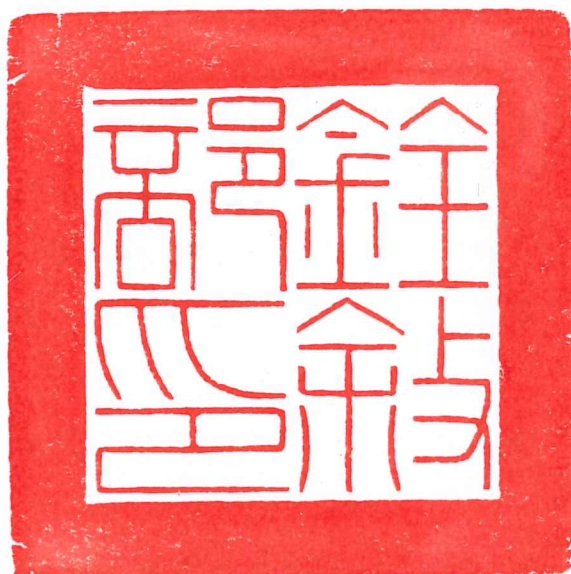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志宏